

证券代码：871991

证券简称：和同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et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南首齐鲁软件大厦十层 1005 房间）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数量及认购方式.....	6
（三）发行价格.....	8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9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四、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内容.....	15
（一）《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15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5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5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4、协议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5
5、自愿限售安排.....	15
6、违约责任.....	16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
(二)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6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6
2、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6
3、协议效力.....	17
4、违约责任.....	17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
七、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 主办券商.....	18
(二) 律师事务所.....	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8
(四) 聘任第三方.....	19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和同信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济南和光	指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胜悦	指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和同信息

证券代码：871991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南首齐鲁软件大厦十层 1005 房间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远路 1659 号 1 号厂房

联系电话：0531-88553698

法定代表人：耿哲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淑贞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性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及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发行对象、数量及认购方式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股票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9 名，分别为耿哲、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淑贞、徐海英、李峰、亓恒忠、张兆亮、张毅、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9 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含当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9,022,557 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29,999,993.01 元。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关联关系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022,557	29,999,993.01	现金认购
合计			9,022,557	29,999,993.01	—

注：（1）最终认购结果以定增对象在认购期内实际支付的认购款为准，未在约定时间支付认购价款的视为放弃本次股份。（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 9,022,557 股与发行价格 3.324999 元/股的乘积为 29,999,993.002443 元，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 29,999,993.01 元相差 0.007557 元，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差额由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担。

3、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NW7N1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6-4 号楼 5-6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拥力）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申请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46。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⁴等网站，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所认购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均系济南和光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发行对象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24999 元。

公司在挂牌前（2016 年 12 月 10 日）引入投资者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5 元，募资金额为 5,000,002.00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9 号），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93 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前次股份发行价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为 3.324999 元/股。

¹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²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³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⁴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9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29,999,993.01 元(含 29,999,993.0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等方面）及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3.01
2	偿还公司负债（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及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	10,000,000.00
3	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10,000,000.00
合计		29,999,993.01

1. 补充流动资金

（1）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正处于上升发展期，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市场布局和研发创新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市场拓展、研发投入等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 9,999,993.01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职工薪酬，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6,999,993.01
2	职工薪酬	3,000,000.00
合计		9,999,993.01

2、偿还公司负债（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及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

（1）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除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将用于偿还公司负债。公

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资金成本压力较大，降低负债率和相关资金成本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表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归还贷款及借款金额及用途

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 1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公司贷款及借款，拟偿还的贷款及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授信方式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用途	使用情况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借款	1,500,000.00	576,102.07	信用	2020.09.05	14.4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齐商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借款	4,000,000.00	3,900,000.00	担保公司担保	2020.1.15	6.09%	日常经营	已使用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房产抵押	2020.4.11	6.53%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2020.08.14	1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商业保理	2,300,000.00	1,840,000.00		2020.01.12	11%	日常经营	已使用
	商业保理	1,500,000.00	1,500,000.00		2020.02.02	11%	日常经营	已使用
济南市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	2020.04.25	15%	日常经营	已使用
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000.00	5,000,000.00	租赁	2020.09.26	10%	日常经营	已使用
合计		23,800,000.00	22,316,102.07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将用于归还各类借款，包括归还公司银行贷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及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上述贷款及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之“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

3、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

（1）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租赁的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建设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进一步扩张产能，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补充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及用途

公司拟建设和同信息智慧能源产业园，产业园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工程建设费用等。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安排及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元)
和同信息智慧能源 产业园项目建设	土地出让金	8,000,000	8,000,000
	工程建设费用	80,000,000	2,000,000
	设备费用	12,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滚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完成前的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7、《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 8、《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的议案》

9、《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提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耿哲持有公司股份 1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1.7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股东济南和光持有公司股份 9,022,5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济南和光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份发行后耿哲持有公司股份 17,2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 57.19%，耿哲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耿哲，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尚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内容

（一）《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发行人：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8日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为9,022,557股。

认购方式：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新增的股份。

认购价格：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3.324999元/股；乙方认购价款总额为29,999,993.01元。

支付方式：本次增资认购款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在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该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协议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耿哲

乙方：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8日

2、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乙方签署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1 股份回购

2024年12月31日前，如和同信息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同信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迟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年息6%（复利）的回报率，按乙方实际购买时的股价，回购乙方按《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的乙方实际认购和同信息的全部股份，乙方放弃回购权利的除外。乙方2025

年【12】月【31】前未以书面方式要求和同信息大股东甲方回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回购请求权。

2024年12月31日前遇和同信息企业被并购或者股权重组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以前述条款要求甲方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该选择权一经做出，不得撤回或变更。

1.2 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认购和同信息股份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保持在和同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1.3 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制度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1.1、1.2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之补充协议，与其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终止后，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或违反本补充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本补充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 各方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孙涛、马琳
联系电话：13853199736
传 真：010-5760 188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号楼 8 层
负责人：史震雷
经办律师：马恩云、陈宁宁
联系电话：0531-81663898
传 真：0531-8166360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晓楠、孔令芹
联系电话：0531-81666258
传 真：0531-81666227

（四）聘任第三方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耿哲 张淑贞 李峰

徐海英 张兆亮

全体监事签名：

张毅 亓恒忠 王晓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耿哲 张淑贞 李峰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